附件3：

**面试须知**

一、参考人员必须按照“沅江市2021年赴高校招聘教师面试公告”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，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参考人员须持本人居民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面试准考证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参考人员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四、参考人员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参考人员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五、面试前，参考人员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。

六、按照有关程序，参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能透露个人信息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参考人员须立即离开面试考场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。

八、参考人员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